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后为相关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以下资产重组方案：将公司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后为相关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出售资产方案，公司将其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存续担保由原来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转变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公司承诺在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对上述四家公司提供担保。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

4、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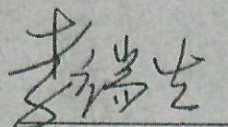
5、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专此。

(本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裴正 (签名)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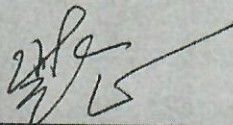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裴正 (签名)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瑞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李德宝

裴正 (签名)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